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获得中国、英国、南非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签署了《一份股份购买协议》（简称“该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本行将在本次交易正式交割后另行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4-28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人选的提案》，提名郑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4-29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文件于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股东及与会人员。

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际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决定于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在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2014-03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4-30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文件于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股东及与会人员。

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际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决定于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在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2014-03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4-31

##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三)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14:3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19:30—2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15:00—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星期一）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有权自行表决，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见证人；

4.公司公告的第十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公司公告的第十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

6.公司公告的第十六届监事会候补监事候选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提案》；

2.《关于增补监事的提案》。

(八)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2014年8月26日、201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20)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28)等相关文件。

(九)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静；联系电话：0755-26600936；电子邮箱：yuxiaojing@chinacorp.com

(十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十二)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十三)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5日9:00至12月26日14:00,13:00至18:00,12月26日上午9:00至12:00。

(十四)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华侨城集团办公楼四层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秘书室。

(十五)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件登记；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件登记；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凭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十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静；联系电话：0755-26600936；电子邮箱：yuxiaojing@chinacorp.com

(十七)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十八)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十九)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二十)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十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二十二)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十三)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二十四)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十五)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二十六)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十七)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二十八)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十九)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三十)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十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三十二)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十三)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三十四)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十五)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三十六)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十七)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三十八)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十九)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四十)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十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四十二)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十三)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四十四)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十五)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四十六)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十七)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四十八)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十九)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五十)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十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五十二)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十三)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五十四)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十五)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五十六)注意事项